

## 附件 3

## 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材料封面

姓 名：\_\_\_\_\_单 位：\_\_\_\_\_

申请种类：\_\_\_\_\_申请学科：\_\_\_\_\_档案号：\_\_\_\_\_

序号	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档案材料	验核情况
1	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	
2	户籍材料或居住证等五选一： (1) 我市户籍的户口簿首页与个人页，集体户口需提供本人户籍页；(2) 我市居住证；(3) 有效注册的学生证（全日制就读我市高校）或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或就读学校学籍管理部门（如教务处、学生处、研究生院等）出具的学籍证明（不能由二级学院等教学管理部门开具），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可提供毕业证书或就业推荐表；(4) 军官证或警官证（现役我市）；(5) 港澳台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（江苏省签发）。	
3	学历证书等三选一（网报系统比对成功的不需提供） 如系统无法比对请提供：(1)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；(2) 在港澳台和国外取得学历的学历证书、学历学位认证书；(3) 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。	
4	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（网报系统比对成功的不需提供）	
5	统考人员：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（网报系统比对）	
	免试认定人员：《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》（网报系统比对）	
	非统考人员：师范类毕业证明材料复印件	
6	港澳台居民无犯罪记录证明（仅港澳台居民提供）	
7	近期免冠正面 1 寸白底彩色证件照 1 张（用相片纸冲印，与本次认定网报系统上传的照片一致，粘贴于照片页上）	
8	江苏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或《体检合格证明》（2024 年 1 月 1 日后参加苏州大市范围内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新教师入职体检）	

现场审核人员签字（或盖章）\_\_\_\_\_

注：1.本表由申请人用 A4 纸打印，粘贴在纸质档案袋正面；

2.“档案号”之前信息由申请人提前填写，“档案号”于现场确认时填写，其他由审核人员填写；

3.现场确认时，现场确认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（未标明的均指原件），确认无误的当场返还原件并在验核情况栏打“√”，按规定无需或免于提供材料的请注“免”，材料有缺或不能证明其真实性的请注“缺”。